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1〕7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团队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21年1月25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速培养和聚集一批优秀拔尖人才，建设一流的科研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提升学校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团队是指多名科研、管理人员，以科研平台或学科方向为依托，根据人员结构特点及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发展需要，在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内有组织地开展学术研究或技术创新的工作团队，是学校科研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三条 学校对团队实行分级、分类建设和管理。

（一）学校将团队分为三级：省级及以上团队、校级团队和院级团队。

（二）省级及以上团队是指经省级及以上科研主管部门批准组建的各类科研创新团队，其除遵从批准单位的相关规定外，同时遵从本管理办法。

（三）校级团队按照本办法组建，并依据团队依托学科在最近的教育部学科评估中所获等次分为三类，其中依托 B 类（包括 B+、B 和 B-，以下类同）及以上学科建设的团队为第 I 类团队，

依托 C 类学科建设的团队为第 II 类团队，依托 C 类以下学科建设的团队为第 III 类团队。依托多学科组建的交叉学科团队类别按照所涉及的学科就高认定。

（四）院级团队的管理办法由学院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

第二章 团队组建

第四条 团队组建尊重学术规律，坚持“组建自愿，奖优罚劣，滚动建设”的原则，以科学问题和社会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培育高质量拔尖人才为目标。

第五条 团队组建应具备一定的条件：

（一）有合理的人才规模和专业结构。团队中有一定数量的在职人员作为主要成员（理工科不少于 5 人，人文社科不少于 3 人），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能同时参加 2 个及以上科研团队。

（二）有明确的带头人。带头人应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强烈的创新意识、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的团队领导力和奉献精神，在相关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三）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第六条 学院要成为团队建设的主导力量，组织科研人员根

据学科方向组建团队，引导教师积极进团队，并大力培育校级团队。

第七条 科研机构要在团队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引导科研机构成员人人进团队，成为获取校外竞争性资源，特别是标志性项目的先锋。

（一）各级政府部门批准建立的国家级、部级科研机构重点组建 1-3 个团队，省级及以下的科研机构重点组建 1 个团队。该类团队的核心任务是凝练研究方向，加强长期建设，提升研究层次。

（二）学校设立的独立科研机构重点组建 1-2 个团队。该类团队着力提升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能力，持续发挥服务社会的作用。

第八条 团队的组建采用申报备案制，基本程序为：

（一）团队带头人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团队组建申报书》（附件 1），报依托单位（学院或科研机构）。

（二）依托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与科研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同意组建的团队材料报送学校团队建设主管部门。

（三）学校团队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在研究方向先进性、人员构成的合理性、预期目标的可行性以及科研条件的保障性方面具有一定基础的团队予以备案，准予校级

团队建设立项。院级团队建设的遴选、立项、建设与管理等由学院组织实施。

第三章 团队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团队建设的周期一般为 3 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一）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团队结构及学科专业发展特点，加强团队自身建设，着力培育有影响力的学术（科）带头人。

（二）强化科学研究。在重点研究领域形成一定特色和优势，为学科专业发展提供动力。

（三）加强学术交流。积极组织或参加有影响的学术研讨会，团队内部实行学术例会制度。

第十条 经学校备案建设的团队，团队成员原则上只增不减。确需变更的，须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制定科研团队发展规划，凝练学术研究和术发展方向，承担重大科研任务，产出高水平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研奖励等标志性成果。

（二）选聘与考核科研团队人员，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

（三）组织制定团队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科研任务的分配与实施、经费使用（包括新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费、团队成员的科研项目经费等所有可由团队成员支配使用的经费）等，及时

向学校团队建设主管部门汇报团队建设的工作进展。

（四）多渠道筹措科研经费。

（五）支持和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团队内的党建工作。

第十二条 团队依托单位（学院或独立科研机构）是科研团队建设的指导单位和直接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科研条件、科研时间、教学计划安排以及资金配套等方面为团队建设提供支持与条件保障。

（二）对团队建设过程实行有效监督。

（三）协助团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保证研究成果与学术研究梯队建设的质量。

第十三条 学校科学技术处（简称“科技处”）和社会科学处（简称“社科处”）是团队建设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科研团队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实施措施和管理办法，指导科研团队建设和运行管理。

（二）组织和策划各类科研团队的建设，负责科研团队建设的绩效考核。

（三）协调解决科研团队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

第四章 团队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是团队建设的重要环节。对团队的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由团队建设的主管单位负责组织与

实施。年度考核每年一次，随学校年度科研工作量统计同步进行，主要考核团队带头人工作情况、团队学术交流情况、团队科研和人才培育工作进展情况等；周期考核为3年建设期的绩效考核，于建设期满时填报《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团队绩效考核表》（附件2），主要考核团队的突出科研业绩和拔尖人才培育情况。

第十五条 团队的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内容主要是3年建设期内团队成员取得的科研业绩和拔尖人才培育效果，其中达成以下基本业绩条件中任意二条及以上的考核结果可定为“合格”，仅达成其中一条的考核结果定为“基本合格”，一条都未达成的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在“合格”基础上再达成重大业绩条件中任一条的可定为“优秀”。

（一）人文社科类

1. 基本业绩条件

（1）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或到账科研经费（含横向项目经费及成果转化所得经费，下同）人均不少于6万元。

（2）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与团队方向密切相关的权威期刊论文人均不少于0.5篇，或A类期刊论文人均不少于1篇[仅限第Ⅱ、Ⅲ类团队，其中智库类的团队可以用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须批转到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按1:1认定，但最多不超过50%的数量]。

(3) 团队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2. 重大业绩条件

(1) 获批立项国家重大招标项目 1 项。

(2) 在顶级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发表与团队方向密切相关的论文 1 篇，或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仅限第 II、III 类团队）。

(3) 获得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1 项。

(4) 以团队为基础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

(5) 科研团队成员新增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不少于 1 项。

(6) 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国家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中央或省级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

(二) 理工科类

1. 基本业绩条件

(1) 到账科研经费人均不少于 30 万元。

(2) 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与团队方向密切相关的权威期刊及以上论文人均不少于 0.5 篇，或 A 类期刊论文人均不少于 1 篇（仅限第 III 类团队）。

(3) 团队完成的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不少于 1 项。

(4) 收益不低于 20 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 1 项。

2. 重大业绩条件

(1) 获批国家级重点 (A2 类) 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1 项。

(2) 在学校规定的顶级期刊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论文人均不少于 0.5 篇 (化学、材料学科人均不少于 1 篇), 或权威及以上期刊论文人均不少于 0.5 篇 (仅限第 III 类团队)。

(3)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一等奖” 及以上不少于 1 项。

(4) 科研团队新增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不少于 1 项。

(5) 以团队为基础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

(6) 收益不低于 500 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 1 项。

第十六条 周期考核结果为 “不合格”, 或者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 “基本合格” 及以下的校级科研团队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自动降为院级团队, 或解散重组 (具体由院级管理办法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对团队成员实行打包考核。如团队考核结果为 “合格” 及以上, 则团队所有成员在团队建设期内的所有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科研部分即为合格; 如团队考核结果为 “基本合格” 及以下, 则团队中所有成员均需正常参加学校组织的年度绩效考核。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除教学急需外, 学校各二级机构在新引进博士等

高层次人才时原则上应围绕学校立项建设的科研团队进行。

第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向团队倾斜。除协议人才按协议（研招办备案）执行之外，团队内其他成员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分配方案打包招生，由团队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二十条 团队在建设期内所取得的科研项目、成果、奖项等，除按学校规定获得相应科研工作量外，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工作量奖惩（奖惩工作量在团队建设期满年，即第3年年底时结算）：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团队，团队成员三年的科研工作量分别乘以1.1、1.05、0.9、0.85的系数。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周期考核为“优秀”的团队给予支持：

（一）具有评先评优的优先权，即同等条件下团队（成员）可以：

1. 优先推荐为上一级的科研创新团队。
2. 优先推荐申报相关的集体荣誉。
3. 优先推荐团队负责人参评各类人才计划项目。
4. 优先支持团队负责人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团队成员优先推荐申报各类其他项目。
5. 团队成员可以申请专职科研岗位，并享受相关待遇。

（二）给予科研资源的支持

1. 团队依托学科有博士点的，在下一个团队建设周期内单列

增加 3 名（每年 1 名）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团队依托学科仅有硕士点的，单列增加 3 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不重复）。

2. 团队可以外聘 1-2 个项目助理（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人员经费从团队的科研项目经费或自筹经费中列支。

（三）团队组建时，团队成员前三年的业绩条件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考核“优秀”条件，可以在团队组建后第一个建设周期内享受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科研资源的支持。

（四）如团队周期考核获“优秀”的原因是人文社科类获批国家重大招标项目，或理工类获批国家级 A2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则激励措施按本文件和《江西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重大项目培育、申报和立项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59 号）或《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申报与实施激励办法》（校发〔2020〕86 号）文件就高执行（不重复）。

（五）依托科研机构组建的团队在周期考核中获评“优秀”，则激励措施按本文件和《江西师范大学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116 号）或《江西师范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117 号）文件就高执行（不重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业绩专指以“江西师范大学”

或其内设学院（或实体科研机构）为第一依托单位取得的科研业绩，其他业绩均不在计算范围之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团队组建申报书

2.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团队绩效考核表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
